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软件类）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工程审计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455

采购单号：CGHW202507025　　使用科室：审计办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6

乙方（卖方）：江苏互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MA25XJXL9J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经完成采购程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工程审计管理信息系统	互帮科技	V1.0	1	175,000.00	175,000.00

1.1 详细参数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柒万伍仟 圆整（￥ 175,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产品及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且技术资料须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签订、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签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因此承担保密义务。

3.3 禁止乙方利用信息服务非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隐私、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乙方应当保障基于本次合作而获取或产生的信息安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投诉。有有侵权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扣等产权瑕疵、权利负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由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

6.3 乙方违反 6.1 和 6.2 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交付期（或实）：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7.2 交付方式： 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7.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京市上海路 1 号) 。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17,500.00 元，于项目验收前支付至采购人账户：1010 1101 0400 0420 6。自采购人付款满 12 个月，系统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署《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验收报告》后，且履约保证金已交至甲方账户，凭发票支付合同余款。

8.3 退还履约保证金：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付款满 12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

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单方决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4 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为甲方服务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有乙方承担。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恢复后，质量保质期相应延长。如质量保质期内半年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故障，甲方有权提出无条件退款。

10.5 上述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签署《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后软件维保费用不高于软件合同金额的 8%。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合法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1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难以评估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赔偿甲方拾万元，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向有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网信办报备，向社会公示。

13.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13.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13.4 如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者按照合同要求修改；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3.5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的内容，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技术服务报酬。

13.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3.8 本合同中乙方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引发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有关文书的送达采取邮寄送达或者 E-mail 送达。

16.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江苏互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2 号楼 6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江苏省南京市西善桥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932009010114806675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电话：025-58817520

E-mail：363821769@qq.com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